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龙自然资发〔2024〕40号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 《龙岩市2024年日常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现将《龙岩市2024年日常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卫片执法各项工作任务。



龙岩市 2024 年日常土地卫片执法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利用 2024 年季度卫片监测成果开展日常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 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4 年日常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1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为契机，推动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保持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的定力，牢牢守住耕地红线。通过开展卫片监测和执法工作，聚焦耕地保护，突出工作重点，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推动落实自然资源执法共同责任机制，切实维护我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二、工作内容

利用部、省卫片监测成果开展日常土地卫片执法工作，与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有效衔接，坚持实事求是，规范核实举证。

（一）卫片任务

1. 自然资源部季度卫片。省自然资源厅在福建省自然资

源执法监察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执法系统”)设立“2024年部季度卫片图斑”模块，在此模块将自然资源部季度卫片图斑导入并下发至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辅助各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2. 省级卫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省级卫星遥感监测，聚焦耕地保护提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挖湖造景、人工景观、聚集性图斑和其他新增大面积等疑似违法违规变化图斑。在此基础上，第三季度开展一次半年度耕地非农化监测工作。省级监测提取的卫片图斑，通过省执法系统按月下发至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 图斑判定

部、省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变化图斑，是通过遥感监测判读反映的地表变化情况，不得将其直接作为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经实地核查后，依据事实作出合法性判定。

1. 县级核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对部省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变化图斑逐宗实地核查，在比对调查、规划、审批等管理数据后作出合法性判定。涉及违法占用耕地的，须同时判定是否属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挖湖造景、“大棚房”问题(以下简称“三类问题”);涉及军用土地的，严格按保密要求分季度以机要件形式逐级上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部省卫片图斑下发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核查、判定及上报工作，对面积较大的图斑可采用航拍辅助举证。对涉及占用耕地50亩、永久基本农田20亩

或生态保护红线 50 亩以上的图斑，第一时间开展实地核查，并在图斑下发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级提交书面报告。

2. 市级复核。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县级上报图斑判定结果进行 100% 内业复核，在图斑下发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复核上报工作，对复核不通过的图斑及时退回县级并督促限期纠正。对县级判定为“其他用地”类型且涉及占用耕地 10 亩或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上的新增非农化问题图斑，要 100% 开展实地复核；对涉及占用耕地 50 亩、永久基本农田 20 亩或生态保护红线 50 亩以上的图斑，第一时间开展实地复核，并在图斑下发之日起 10 日内向省级提交书面报告。

(三) 查处整改

经核查判定属于违法用地问题的，要严格实行清单管理，逐一建立台账，逐一落实查处整改措施，逐一跟踪督导，逐一对账销号，确保“一抓到底”。

1. 县级整改。经实地核查和逐级审查后，确属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图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要及时制止，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属林业、发展改革、交通、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要按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违法行为完成整改后，查处整改材料（举证材料须包括反映图斑全貌的照片，面积较大的图斑可采用航拍辅助举证）通过省执法系统按时上报。对 2024 年新发生的违法问题，原则上应在确认违法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查处整改工作，符合补办手续的原则上应在 90 日内整改到位。确实无法在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县级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倒排合理详细的整改时限，跟踪落实。

2. 市级督促。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县级对确认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开展查处整改。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县级上报整改到位 15 日内进行 100% 内业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图斑，要及时退回县级并督促限期纠正；对逾期未纠正或纠正不实的，要实地督促整改。对“拆除复耕”涉及占用耕地 10 亩或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上的新增非农化违法图斑，应 100% 开展实地复核；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实的，将重点督促整改。

三、工作制度

(一) 日常监管制度。各县（市、区）要主动作为，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除部省季度监测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问题图斑外，应结合地区实际采取网格化巡查、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建立“人巡+技防”日常监管制度，加大自然资源领域日常监管力度，及时主动发现和处置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二) 预警提醒制度。2024 年将参照上年度部卫片执法问责标准计算方法，违法面积包含部省卫片判定（含省级直接判定）为新增非农化违法图斑的耕地面积总和，问责标准只计算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之和。

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龙岩市耕地保护与执法监管问效办法》有关规定对新增非农化未整改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累计超过 30 亩的县（市、区）发送提醒函，必要时提请市政府严肃开展约谈。

(三)重点督办制度。各县（市、区）对涉及占用耕地 10 亩或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上的新增非农化违法图斑列入重点督办问题清单，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查处整改，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做到“既查事、又查人”。对违法情节严重，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典型案件，市级将采取直接立案、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等方式严肃依法依规处理。对发现的查处整改不力等问题，向问题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耕地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变化，认真研究本辖区耕地保护举措，主动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切实担起自然资源保护和卫片执法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工作党政同责，建立“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人员和所需必要经费等保障，做好日常执法、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衔接，推动违法问题在年度内及时整改到位，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各县（市、区）应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4 年日常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市、区）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共同责任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岩委〔2022〕19 号）的文件要求，按照《中共龙岩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龙岩市监察委员会 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

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岩市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龙自然资发〔2022〕12号)明确的职责分工,与相关部门、乡(镇、街道)通力协作、有效配合,全面落实卫片执法各项工作任务。

(三)及时备案数据。为确保部省卫片监测图斑套合比对的准确性,各县(市、区)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审批等管理信息向部备案工作,部是以每年1月15日为上年度信息备案截止日期。在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到位后,涉及地类变化的,具体承担执法工作的部门要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健全完善常态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机制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3〕358号)要求及时对接调查部门,以便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四)建立容错机制。要统筹协调行政执法和调查、耕保、规划、用途管制、利用等自然资源相关部门的业务关系,建立执法容错纠错反馈机制。对执法工作过程中发现与《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土地卫片执法地类套合统计规则的通知》等规定不符,存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实际不符、用地手续备案信息有误等问题,具体承担执法工作的部门应及时向相关业务部门书面反馈情况,由相关业务部门组织核实认定,对确属需要调整相关管理属性的,相关业务部门确认调整后书面反馈执法部门,再按照新的管理属性,依法依规履行处置程序。坚决反对不顾实际情况,只依据管理数据进行合法性判定的“唯技术论”工作方式。

(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律规定，进一步压紧压实自然资源执法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履职尽责。要吸取安全事故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责任人因执法不严、查处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受到处分的深刻教训，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协调联动，依法依规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移送违法行为，推动消除违法状态，坚决防止与相关部门推诿扯皮等原因导致监管和执法真空、履行职责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以实际行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日常执法工作中，要做好安全生产教育，提供相关保障，确保外业核查、日常巡查等执法工作本身的安全，确保自然资源执法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